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7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推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陳志光先生
呂兆泉先生
葉采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
吳志豪先生
潘國興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份比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2,021,848,647	68.64%

備註：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全資擁有。豐德麗由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持有約 74.62% 權益。Transtrend 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欣楚有限公司持有約 56.13% 權益。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 100% 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 12.43%（不包括購股權）及 29.23% 之權益。

在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7月31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 680 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

網址（如適用）：

www.mediaasi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娛樂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945,701,818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2,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 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黃麗春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